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国风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10%的股份，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欧阳旭直接持有国风集团 31.00%的股权，欧阳旭及其家族合计持有国风集团 76.00%的股权，欧阳旭能够对国风集团形成实际控制，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孙陶然及孙浩然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孙陶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21%的股份，孙浩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9%的股份，孙陶然通过蓝色光标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0.54%的股份，孙陶然、孙浩然、蓝色光标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8.14%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自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孙陶然及孙浩然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孙陶然、孙浩然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即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孙陶然直接持有的拉卡拉 7.6740%股权、通过未名雅集间接持有的拉卡拉 0.0431%股权、通过创金兴业间接持有的拉卡拉 0.0092%股权，孙浩然直接持有的拉卡拉 5.3940%股权、通过鹤鸣永创间接持有的拉卡拉 0.5885%股权、通过台宝南山间接持有的拉卡拉 0.3620%股权以及蓝色光标直接

持有的拉卡拉 1.7220%股权、通过创金兴业间接持有的拉卡拉 0.0092%股权，合计拉卡拉 15.8020%的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为 173,821.73 万元。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项目	交易金额
孙陶然	直接持有的拉卡拉 7.6740%股权	84,414.00
	通过未名雅集间接持有的拉卡拉 0.0431%股权	474.10
	通过创金兴业间接持有的拉卡拉 0.0092%股权	100.92
孙浩然	直接持有的拉卡拉 5.3940%股权	59,334.00
	通过鹤鸣永创间接持有的拉卡拉 0.5885%股权	6,473.68
	通过台宝南山间接持有的拉卡拉 0.3620%股权	3,982.11
蓝色光标	直接持有的拉卡拉 1.7220%股权	18,942.00
	通过创金兴业间接持有的拉卡拉 0.0092%股权	100.92
上市公司向孙陶然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总额合计 (a)		173,821.73
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b)		185,330.69
比例 (a/b)		93.79%

因此，本次上市公司向孙陶然、孙浩然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3.79%，未达到 10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